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、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冠光电”）、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航”）、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硕华”）、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新拓”）、哈尔滨鑒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鑒霞光电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7,020,901.84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
1	北海硕华	物流补贴	20,000.00	/	与收益相关
2	江西新航	企业发展资金	3,667,400.00	《项目协议书》	与收益相关
3	秋冠光电	2018 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	435,000.00	黑科规发〔2018〕6 号	与收益相关
4	奥瑞德有限	专利补贴款	121,000.00	黑知发〔2019〕41 号	与收益相关
5	北海硕华	稳岗补贴	6,863.59	/	与收益相关
6	北海新拓	稳岗补贴	2,843.49	/	与收益相关
7	奥瑞德有限	人才梯队补助金	58,000.00	哈政规〔2017〕46 号	与收益相关
8	秋冠光电	稳岗补贴	114,613.88	/	与收益相关
9	鑒霞光电	稳岗补贴	10,071.37	/	与收益相关
10	鑒霞光电	稳岗补贴	2,996.61	/	与收益相关
11	秋冠光电	稳岗补贴	147,112.90	/	与收益相关
12	奥瑞德	上市公司补贴	2,000,000.00	尚未取得	与收益相关

13	秋冠光电	2018年度省 科技型企业研 发费用投入后 补助资金	435,000.00	哈财指(教) (2020)176号	与收益相关
	合计		7,020,901.84		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，共计7,020,901.84元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